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349號

原　　告　康有偉
被　　告　秦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純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雖僅發票人即被告秦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秦禾公司）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行為既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故本件異議之效力應及於共同被告王純云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秦禾公司所簽發，經被告王純云背書之發票日為民國110 年5 月26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 元、票據號碼QD0000000 號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於110 年5 月31日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收據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 紙為證。而本件雖因被告對支付命令不服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然被告異議未附理由，且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44 條、第85條第1 項、第96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